

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财办库〔2024〕8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集中采购机构：

为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，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。

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电子版，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下载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

财政部办公厅
2024年4月25日